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3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职工董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向开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向开均先生将与其他8名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当选职工代表董事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就任，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向开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侗族，本科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历任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法务，海南富美林农业有限公司法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盐城博华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开均先生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3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表决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林新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虞浔先生、臧永宜先生、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虞浔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林新阳先生、王乐祥先生、刘继春先生、魏同秋先生、臧永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林新阳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王爱英女士、虞浔先生、王乐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爱英女士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臧永宜先生、王爱英女士、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臧永宜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沈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魏同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卢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徐善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针对上述议案，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相关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魏同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继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大河纸业集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亚太森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卢永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荣获2013-2015年度宁波市劳动模范。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徐善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2013年荣获宁波市劳动模范，2014年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生产处长，宁波亚洲浆纸业生产经理，宁波中华纸业战略转型项目负责人，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魏同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注册税务师。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账税管理处处长，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副总经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代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纸业（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5、沈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秘书、团委书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沈强先生曾荣获“金骏马奖”上市公司金牌董秘，2024年度“江苏金牌董秘”、“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星’公司评选”功勋董秘，证券之星“卓越董秘奖”等奖项。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66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00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192,337	98.5693	7,657,763	1.4025	153,60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302,337	98.5895	7,547,763	1.3823	153,600	0.02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新阳	543,085,266	99.4654	是
3.02	王乐祥	543,134,238	99.4744	是
3.03	刘继春	543,027,783	99.4549	是
3.04	魏同秋	543,162,751	99.4796	是
3.05	蒋道军	543,630,372	99.565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爱英	543,090,832	99.4665	是
4.02	臧永宜	543,018,035	99.4531	是
4.03	虞浔	543,230,654	99.49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新阳	5,859,429	66.7523	是
3.02	王乐祥	5,908,401	67.3102	是
3.03	刘继春	5,801,946	66.0974	是
3.04	魏同秋	5,936,914	67.6350	是
3.05	蒋道军	6,404,535	72.962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爱英	5,864,995	66.8157	是
4.02	臧永宜	5,792,198	65.9864	是
4.03	虞浔	6,004,817	68.408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0	—	2026/11/11	2026/11/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10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37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0	—	2026/11/11	2026/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桂廷、宋桂花。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兴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谢兴隆先生向公司辞去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谢兴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谢兴隆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谢兴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谢兴隆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谢兴隆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自其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谢兴隆先生将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兴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谢兴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谢兴隆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自2020年11月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的规定，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向公司辞去所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自其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将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刘锦超先生、毛坚毅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5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概述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先后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永鑫精工”）33.5%的股权，同时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7亿元，向目标公司增资2.5亿元，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26.32%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第一笔及第二笔增资款，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26年11月开始将永鑫精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78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在合适情况下灵活回购股份，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于授权期间，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之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H股股份；

（2）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用途等；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备案/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董事会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决定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将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持有的程序，或就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在回购限额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H股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如开立境外证券账户、办理外汇及资金划拨等具体事宜；

（8）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及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9）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完结时，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变更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推出网上通讯平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以上市发行人身份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注册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2）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并签署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的函件，确认公司同意、签署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

（3）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葛欣女士担任公司联讯通账户的管理员，其有权办理与联讯通注册及使用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及维护公司的预设资料、机构档案、管理用户访问权限以及处理联讯通项下的授权事宜，并采取一切被视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以及香港交易所不时要求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情况下获授权代表公司委任合适人士履行联讯通的职能角色、处理顾问授权等。

（4）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持续覆盖联讯通平台注册、账户激活及后续日常使用全周期，直至公司董事会另行作出变更或撤销决议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委员会印章的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7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H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需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拟回购H股股份。

二、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及/或持作库存股，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H股数量将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

四、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五、回购价格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的5%，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六、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一般性授权之日起至授权届满或失效之日止。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实施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对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H股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H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一般性授权后，董事会将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H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H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H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H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可对本次H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前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H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8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信函及传真应在2026年11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或登记地点。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837708

传真电话：010-57837705

邮　箱：stock@dajin.cn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7”，投票简称为“大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